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2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35

107 年地方政府特考於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2)日通過，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定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一)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2 個考區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設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51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850 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43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555 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11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201 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606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及成績計算等，分別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